

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

107年5月23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03383B號函核定
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3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0021507號函核定
112年9月26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2月29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3002647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招生學系(學位學程)須經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招生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書面審查所需繳交文件資料應條列於招生簡章。如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如有評分成績如有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四條 本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專班方式辦理,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20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 第五條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

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有關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程、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前項所述之成績複查，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第九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

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考生若於本校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